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4月22日采用现场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5年4月11日通过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召开及会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经各位与会监事讨论，审议并形成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2024年度报告后，对公司2024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确认意见：

1、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24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24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详见同日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能够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财务信息；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要求，公司起草了《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有关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编号：众环专字（2025）2300400 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及《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四、会议审议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执行情况报告的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2）。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5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宝钢包装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宝钢包装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